

**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**  
(109-110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)

| 比序項目           |   | 積分換算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最高分數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. 志願序         | 志願序   | 第 1 志願學校<br>10分   | 第 2 志願學校<br>9分 | 第 3 志願學校<br>8分 | 第 4 志願學校<br>7分 | 第 5 志願學校<br>6分 | 10分 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。<br>1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br>2.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br>3.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<br>4.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5 分計。 |
| 2. 多元學習表現      | 競賽成績<br>(滿分 10 分)   | 國際第一名 10 分  | 國際第二名 9 分      | 國際第三名 8 分      | 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採計 50 分  | 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<br>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<br>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<br>4.本項最高 10 分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| 全國第一名 7 分   | 全國第二名 6 分      | 全國第三名 5 分      | 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| 縣市第一名 4 分   | 縣市第二名 3 分      | 縣市第三名 2 分      | 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獎勵紀錄<br>(滿分15分)   | 大功每次 4.5 分，小功 1.5 分，嘉獎 0.5 分。大過每次扣 4.5 分，小過扣 1.5 分，警告扣 0.5 分。功過相抵無懲處有基本 3 分，功過相抵有懲處為 0 分(⇒24 次嘉獎可拿滿分)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學習<br>(滿分15分)   | 每小時 0.3 分(⇒50 小時可拿滿分)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社團參與<br>(滿分15分)   | 每學期滿 16 小時(節)以上採計 3 分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體適能<br>(滿分10分) | 體適能四項目：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心肺耐力跑(男 1600 公尺/女 800 公尺)<br>1.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得 4 分；任二項達門檻得 6 分。<br>2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得 8 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得 9 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得 10 分。<br>3.身心障礙(持手冊或鑑輔會鑑定)、重大傷病及體弱(公立醫院證明)得 6 分。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語言認證<br>(滿分5分) |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：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。英語：相當 CEF 架構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。*認證資料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。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3.就近入學         | 符合10分   | 不符0分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0分            | 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      | 精熟每科6分  | 基礎每科4分  | 待加強每科 2 分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0分            |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，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36點：每一科 A++(7點)、A+(6點)、A(5點)、B++(4點)、B+(3點)、B(2點)、C(1點)。寫作測驗6級分1點、5級分0.8點、4級分0.6點、3級分0.4點、2級分0.2點、1級分0.1點、0級分0點。 |  |
| 參考總分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00分           |  |  |

同分比序順序：(1)總積分 (2)志願序 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5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(6)會考加註標示(先比總標示，再依序比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 (7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(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) [\*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]